

关于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新科”、“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7
附件一	23
附件二	44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5年6月29日，能新科及原股东与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鹏宏祥伍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三方合称为“投资方”），约定本次投资方对能新科共投资5000万元，合计持股6.4935%，在未达成《投资协议》第3条约定前以借款形式存在，年利率10%。（1）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股的条件约定情况及转股的进展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上述转股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并对转股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公司股权明晰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股的条件约定情况及转股的进展情况。

针对潜在投资者的转股条件及转股进展，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6月29日，能新科有限与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伍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上述三家共向企业投资5000万元，占比6.4935%，各方约定，先以借款方式向甲方提供资金，投资及转股条款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经投资方投资决策会议决策通过，投资方可在本次借款期限届满之前，也可在借款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是否实施债权（仅包括借款本金）转股权，实施债转股的先决条件包括：

（1）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且有投资方认可的做市商（包括但不限于财通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愿意为目标公司在新三板进行做市，且签订正式的协议；

（2）投资方实施债转股时，目标公司债转股增资时的投前估值为7.2亿元人民币，转股每股价格为9元（基于目标公司投前估值7.2亿元、股改时总股本数8000万股计算得出）。本次投资5000万元总转股数为5,555,555股，投资方债

转股对价与做市商投资对价保持一致且不高于本协议约定每股价格；

(3) 如果本次转股每股价格高于做市商每股投资价格，则各方需保证将投资方的转股每股价格调整到与做市商每股投资价格一致，对应的价差由实际控制人现金或股权补偿。如做市商投资的条款优于本次投资转股条款，各方同意投资方享有同等条款。

第4条 如投资方根据上述第3条规定选择实施债转股，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诺保证在收到投资方关于债转股的书面通知后配合办理该债转股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增资的合法决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签署增资协议。投资方应不迟于第3条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发出债转股的书面通知。

在实施债转股后，投资方对目标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即转为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投资方在债转股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投资方即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对在本次债转股前目标公司所实现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债转股后股东按本次债转股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实施债转股所产生的评估费、验资费等相关费用（若有）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5条 如投资方最终未选择实施债转股，则目标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后、且收到投资方选择不实施债转股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归还给投资方，并按借款实际占用天数按10%的年化利率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如公司届时未按约归还上述本金和利息，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5%作为违约金。

目前公司尚未与做市商证券公司签署做市协议，各方同意暂以协议方式挂牌转让，上述潜在投资款暂以借款形式存在，年利息10%。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上述转股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并对转股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公司股权明晰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张建勇	26,338,458	32.9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胜	15,584,245	19.4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徐永辉	2,464,302	3.08%	境内自然人	否
4	艾迪厚鼎	4,899,032	6.12%	境内法人	否
5	浙江凯泰	22,142,574	27.68%	境内法人	否
7	达晨创泰	3,071,068	3.84%	境内法人	否
6	达晨创恒	3,029,448	3.79%	境内法人	否
8	达晨创瑞	2,470,873	3.09%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80,000,000	100%		-

如上述潜在投资者选择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85,555,555 股，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由 58.4% 下降为 54.61%，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如不考虑其他因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建勇	26,338,458	30.79%
2	刘胜	15,584,245	18.22%
3	徐永辉	2,464,302	2.88%
4	艾迪厚鼎	4,899,032	5.73%
5	浙江凯泰	22,142,574	25.88%
6	达晨创泰	3,071,068	3.59%
7	达晨创恒	3,029,448	3.54%
8	达晨创瑞	2,470,873	2.89%
9	创东方新三板 1 号基金	1,111,111	1.30%
10	创东方新三板 2 号基金	1,111,111	1.30%
11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1	1.30%
12	深圳市福鹏宏祥伍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2,222	2.60%
合计		85,555,555	100.00%

公司及全部原股东与潜在投资者签署了《投资协议》，并对转股价格和转股条件作了明确约定（详见上条回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股权质押、对赌等条款，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 控股子

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及分工

子公司名称	成立目的及分工
ENTI (HK)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引进、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工具、设备、材料等
Phenom (HK)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完井技术信息、完井技术引进、完井工具和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完井工具、完井设备、完井材料等
ETT (HK)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压裂车涡轮动力包技术信息、涡轮动力包技术引进、涡轮动力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涡轮动力包等
ENTI (US)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北美地区油气田勘探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引进、工具、设备和材料研发、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北美公司生产的工具、设备、材料，北美合作方拓展与维护、中国产品代理与分销、中方客户访问沟通和协议签订等
ENTI Proppants (US)	在北美地区开展支撑剂的销售、代理以及研发等业务而成立的合资公司。(压裂增产是石油、天然气低渗透油气井开采增产的重要新技术。支撑剂(proppant)则是压裂施工的关键材料。)
Phenom (US)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北美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完井技术信息、完井技术引进、完井工具和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完井工具、完井设备、完井材料等
ETT (US)	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压裂车涡轮动力包技术信息、涡轮动力包技术引进、涡轮动力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涡轮动力包等
NAT (US)	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轻型压裂车技术信息、轻型压裂车制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TPG (US)	为在北美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销售完井工具和材料而成立的合资公司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销售，对外销售较小。报告期内，境外公司对外销售合计分别为 2,827,989.85 元、459,370.89 和 1,455,468.94 元，分别占收入的 2.39%、0.34 和 8.52%。项目组 and 会计师抽取了其中大额合同进行核查，并对期末非关联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回函率 99.37%。

针对境外采购，项目组取得境外采购的合同台账，核查了主要大额合同，对大额合同支出与银行支出流水进行核对，对境外采购的采购模式和结算模式进行了访谈，并对期末非关联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回函率 100%。另外，项目组对香港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访谈香港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走访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股东中存在多家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共 4 名，分别为浙江凯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1)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657.14万元认购公司增资后的31%股权，其中202.1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454.97万元溢价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按资本公积转增后计算，每股入股价格为1.2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协议等资料，公司本次引入专业投资者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利润尚未体现，增资价格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市场发展空间等因素，并经公司与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

2) 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7元/股的价格，引入达晨创瑞、达晨创恒和达晨创泰3家机构投资者。以投资时点，预计的2014年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税后净利润及包含投资人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6.588倍市盈率作为作价基础。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引入上述机构投资者时均签署了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经核查各机构投资者章程、合伙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登记材料，公司引入浙江凯泰时不存在对赌的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同时浙江凯泰出具声明：“本公司与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约定及其他投资安排；本公司与其他各股东不存在任何有关收益、利息、分红等的利益承诺。”

公司引入达晨创瑞、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时除签署《增资协议》外，还与其签署《关于艾迪能新科（北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估值调整条件，并约定了公司或/和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2015年11月19日，各方签署《艾迪能新科（北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上述估值调整、回购条款。具体约定为“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的公司治理条款、解散及清算条款、《补充协议一》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上市前增资条款的法律效力终止，但是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任何影响。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投资人与原股东及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业绩调整、回购等对赌相关安排或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4、公司有一项专利与西南石油大学共有。(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该专利的形成过程，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公司与共有人关于专利权属、收益的约定等情况，并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该专利的形成过程，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公司与共有人关于专利权属、收益的约定等情况，并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发明专利“一种裂缝指示剂及其应用方法”（专利号：ZL201210180282.9，以下简称“该专利”），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新科（西安）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该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并于2012年6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过程中，因专利发明人申请取得博士学位之需要，公司同意将西南石油大学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同时办理了申请人变更手续，并于2014年7月2日取得该项专利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将该专利投入使用，亦未产生其他收益。

同时，西南石油大学针对此项共有专利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校与能新科（西安）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此项专利的共有人，本校与能新科（西安）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就此项专利的权属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校同意并确认：非经共同专利权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此项专利或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此项专利。截止目前，此项专利并未产生任何收益，如日后基于此项专利而产生的收益及相关权益由共同专利权人平均分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发明专利“一种裂缝指示剂及其应用方法”（以下简称“该专利”），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新科（西安）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该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并于2012年6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因专利发明人申请取得博士学位之需要，公司同意将西南石油大学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同时办理了申请人变更手续，并于2014年7月2日取得该项专利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将该专利投入使

用，亦未产生其他收益。

同时，西南石油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校与能新科（西安）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此项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本校与能新科（西安）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就此项专利的权属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校同意并确认：非经共同专利权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此项专利或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此项专利。截止目前，此项专利并未产生任何收益，如日后基于此项专利而产生的收益及相关权益由共同专利权人平均分配。”

5、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1）请公司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为负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损益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债务风险；（3）请公司补充披露控制债务风险的措施；（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一期*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通源石油	-0.11	-0.18	41.42%	22.95%
仁智油服	-0.67	-0.26	23.52%	24.66%
淮油股份	-0.87	-0.31	14.29%	42.49%
能新科	-0.42	-0.18	41.20%	35.84%

*注：上表最近一期，上市公司按上市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数据填列，能新科按 2015 年 1-7 月填列。

由上表可知，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差是油服行业的普遍特征，主要原因为油服行业一般均需先垫资成本，项目完工结算后收款，项目结算、收款滞后，但成本支出不能延迟支付所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1.88 万元、-1,403.23 万元和-3,361.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对较差，主要是①公司销售款项一般在工程完工并结算完成后，6 个月内收回；而公司采购分预付、货到付款、货到 90 天付款且在施工过程中支付，公司人员工资及动复员费不能延迟支付，项目垫支较多；②公司业务处于迅速扩张时期，人员增长较快，所需业务发展资金及职工薪酬支出较大，但项目收益相对滞后。

对于改善经营现金流，公司主要拟采取的措施为（1）不断规范业务结算流程和监督环节，加快业务结算的进度以及加大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以保证资金回收计划的实现；（2）加强与供应商的谈判，减少现付或预付款项，争取最大程度的账期和合理安排进度款支付比例，有效控制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的同步性；（3）加强业务部门对业主施工计划信息获取能力，合理安排材料备货数量以及进度，有效控制各业务部门存货总量，减少存货采购的资金占用量。

（2）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损益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7%、35.84%和 57.51%；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8.06%、29.20%和 46.90%，资产负债率虽逐年升高，但总体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财务较为稳健。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为滚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经核查征信报告，公司信用良好，无到期未偿付情况。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鹏宏祥伍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潜在投资款，目前尚未达到转股条件，暂以借款形式存在，年利率 10%，预计实际偿付风险较小。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922.69 万元，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2,913.06 万元，应付账款已基本偿还完毕。综上所述，公司债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35.73 万元、13,028.29 万元和 5,317.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1.88 万元、-1,403.23 万元和-3,361.89 万元。公司有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但由于结算和收款滞后于成本支出的，净现金流较差（具体原因详见上述（1）条回复）。

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为：56,513,512.3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15年7月31日结存的原材料已出库使用18,554,163.61元，在产品已结转成本17,472,831.65元，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2015年7月31日的存货合计为：36,026,995.2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回收金额为：1,606.55万元。另外，2015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预计收入16,045.00万元比2014年收入13,581.11万元增长率为：18.14%，利润增长率为：126.46%，加之，使用报告期末结存的存货无需支付现金，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现金减少36,026,995.26元，可见，下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逐步好转，倒推至2015年7月31日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负变正。企业回款一般集中在2016年1至2月，随着应收账款的收回，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好转，因此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支付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01.55万元和13,581.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2.94万元和354.25万元。2015年全年开票收入为1.6亿元，预计利润800万左右（未经审计）。公司利润逐渐向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结算和收款管理，降低债务风险。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制债务风险的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后续将通过以下措施，合理控制债务风险：

① 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一方面专人跟踪处理银行借款的偿还和展期；另一方面，逐渐增加长期负债比例，减小债务风险；

② 积极创造转股条件，配合潜在投资者完成转股，减小债务风险；

③ 专人持续跟踪供应商付款，根据信用期限和现金折扣，合理选择付款时点，减少资金占用的同时，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风险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潜在投资者和主要供应商，核查银行征信报告，分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后，认为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和利润逐年增

加，现金流逐渐好转，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付债务。

公司短期借款系滚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潜在投资者的投资款，无需实际偿付，经营性负债处于正常水平。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下属各油田，信用良好，违约风险低，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债务风险较低。

6、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具体业务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外协/服务外包情况

1、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外包情况

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会将部分劳务密集、资产(设备)密集或一体化项目中部分公司尚未开展的业务对外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设备及工具分包商，因公司是轻资产的技术密集型企业，由分包商提供大型设备和操作工，按照公司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外协厂商	服务内容	分包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定价机制	是否关联方

定边县森瑞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规压裂设备合同	3,006,600.00	9.35%	议标	否
定边县森瑞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规压裂设备合同	1,519,596.95	4.72%	议标	否
罗林斯卡德（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油管钻塞设备租赁	421,623.13	1.31%	议标	否
罗林斯卡德（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钻磨桥塞设备租赁	409,871.67	1.27%	议标	否
罗林斯卡德（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打捞电缆设备租赁	814,965.28	2.53%	议标	否
罗林斯卡德（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钻磨桥塞设备租赁	240,895.05	0.75%	议标	否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射孔设备合同	120,900.00	0.38%	甲方指定	否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射孔设备合同	237,000.00	0.74%	甲方指定	否
零星	外协加工等	12,677.63	0.04%	询比价	否
合计		6,784,129.71	21.09%		
2014 年度					
外协厂商	服务内容	分包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定价机制	是否关联方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钻井分公司	钻机工具承包合同	10,894,280.00	13.64%	甲方指定	否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	录井设备承包合同	353,500.00	0.44%	甲方指定	否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VSP 测井设备承包合同	819,000.00	1.03%	甲方指定	否
斯伦贝谢中国公司	ECS 元素俘获合同	300,000.00	0.38%	甲方指定	否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	试气设备承包合同	1,644,000.00	2.06%	甲方指定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采气工程研究院	不压井设备承包合同	446,000.00	0.56%	甲方指定	否
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	试气工程设计合同	47,169.81	0.06%	甲方指定	否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连续油管冲砂液氮助排设备施工合同	512,000.00	0.64%	甲方指定	否
重庆石油川东钻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900,000.00	1.13%	甲方指定	否

中石油测井有限公司	测井设备承包合同	750,062.80	0.94%	甲方指定	否
中石油测井有限公司	射孔设备合同	88,000.00	0.11%	甲方指定	否
中石油测井有限公司	井底压力恢复测试施工合同	218,000.00	0.27%	甲方指定	否
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钻井公司	固井设备合同	496,648.73	0.62%	议标	否
北京格兰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NCS 多级压裂工具租赁服务框架合同	543,000.00	0.68%	议标	否
北京格兰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NCS 多级压裂工具租赁服务框架合同	120,000.00	0.15%	议标	否
零星	外协加工等	67,788.78	0.08%	询比价	否
合计		18,199,450.12	22.79%		
2015 年度 1-7 月					
外协厂商	服务内容	分包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定价机制	是否关联方
阜新市石油工具厂	完井工具	226,415.09	1.02%	议标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固井设备水泥技术服务费	770,000.00	3.48%	议标	否
零星	外协加工等	32,640.00	0.15%	询比价	否
合计		1,029,055.09	4.66%		

2、公司外协的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外协厂商的质量进行控制：

① 资格审查和验证。公司选择外协厂商时需确定其 QHSE 管理符合公司相关要求；

② 过程控制。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技术方案提供服务，受公司现场技术负责人的统一调配，同时公司 QHSE 部在过程中跟踪，确保供应商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③ 考评和持续跟进。公司 QHSE 部负责外协厂商后续考评及跟踪质量管理，确保所有运行遵守公司《承包方与（或）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

3、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重要性

① 外协加工。公司在提供完井工程与技术服务过程中，在极少数地质条

件无法使用常规井下工具实现技术方案时，需要根据要求加工修改常规井下工具，加工工具的图纸设计、验收和封装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非核心工序，如：加工打磨等则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

② 外包服务。由于购买钻机设备、钻井仪器设备、测井仪器、压裂车等石油设备以及修建废弃物处理场所等耗资巨大，公司出于成本效益和优化资源配置方面考虑，在提供建井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时，会通过和外协企业合作，由专业的设备服务商或废弃物处理服务商提供专业设备或专业的废弃物处理场所以及必要的操作工，在公司现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操作。

公司委托外协加工或外包业务的内容均为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劳动密集、资金密集型工作，可选外协或分包厂商众多，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或外包厂商的依赖。另公司逐渐拓宽业务线，2015年公司分包比例明显降低。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企业董监高，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未在外协厂商中持有股份，同时，外协厂商及供应商未持有能新科股份。同时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外协厂商及分包商仅在外协加工、技术服务方面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相互持股、委托贷款等关联关系。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外协厂商及分包商的股权，也未在外协厂商及分包商的关联企业中拥有股权。”

经核查，主板券商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设备服务商，而非核心技术外包。且市场上设备服务商众多，可替代性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

外协或外包厂商的依赖。

7、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回复：

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主办券商已按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暂不可转让，公司无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以进入股转系统的股票数量（万股）
1	张建勇	26,338,458	32.92%	否	-
2	刘胜	15,584,245	19.48%	否	-
3	徐永辉	2,464,302	3.08%	否	-
4	艾迪厚鼎	4,899,032	6.12%	否	-
5	浙江凯泰	22,142,574	27.68%	否	-
6	达晨创泰	3,071,068	3.84%	否	-
7	达晨创恒	3,029,448	3.79%	否	-
8	达晨创瑞	2,470,873	3.09%	否	-
	合并	80,000,000	100%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主办券商在申报文件“1-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B）-开采辅助活动（B1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B）-开采辅助活动（B1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10101011）。”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之“第二章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第十三条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要求列示，详见公开转让

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本次回复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已知悉并对所属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经检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全面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仔细斟酌核对反馈回复的方式和内容。

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该问题不适用。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在附件中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二。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本问题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过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新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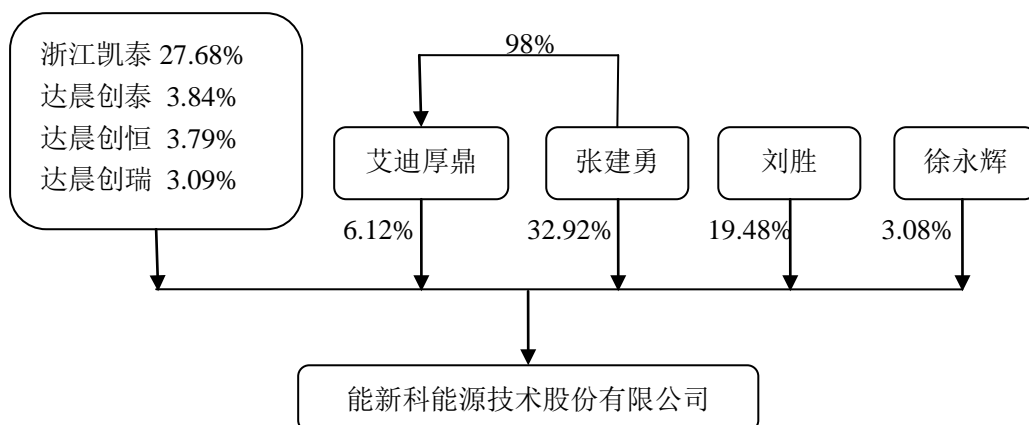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能新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艾迪能新科（北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能新科有限”）整体改制而来。2010年7月21日，能新科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张建勇出资设立。2015年9月24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能新科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84,354,212.09元折为8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勇，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4号楼1905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建勇	26,338,458	32.9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胜	15,584,245	19.4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徐永辉	2,464,302	3.08%	境内自然人	否
4	艾迪厚鼎	4,899,032	6.12%	境内法人	否
5	浙江凯泰	22,142,574	27.68%	境内法人	否
7	达晨创泰	3,071,068	3.84%	境内法人	否
6	达晨创恒	3,029,448	3.79%	境内法人	否
8	达晨创瑞	2,470,873	3.09%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80,000,000	100%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建勇持有北京艾迪厚鼎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98.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股东中浙江凯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属于私募基金，已履行了备案手续。艾迪厚鼎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张建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113.95 万

股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8.92%；刘胜持有公司 1,558.42 万股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9.48%。2011 年 7 月 7 日，张建勇和刘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直以来各方在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涉及股份公司事宜、股份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形成了一致意见、采取了一致行动。约定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同意在能新科所有涉及股份公司事宜、在股份公司本身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至能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均有效。

此外，张建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刘胜担任公司董事和总裁，两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张建勇和刘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8.40% 的股权，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张建勇，男，出生于 197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到 2000 年担任中石油大港油田定向井公司工程师；2000 年到 2010 年在华油能源集团（北京华油油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胜，男，出生于 196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历。1991年到2009年在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历任勘探开发研究院室副主任、主任和院副总工、塔中-巴楚项目经理部经理、西南勘探部经理、勘探部副经理、物资采办事业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勘探开发一体化经理部和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到2010年在中石油党校学习和担任中石油伊拉克鲁迈拉油田总经理助理兼作业部经理；2010年至今在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油气田服务项目，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变化。按服务类别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体化	52.87	1.59%	1,511.99	11.13%	467.20	7.66%
钻井	216.00	6.51%	1,239.41	9.13%	-	-
完井	123.33	3.71%	1,614.78	11.89%	306.24	5.02%
增产	288.95	8.70%	2,952.30	21.74%	-	-
连续油管	594.34	17.90%	340.52	2.51%	-	-
电缆	1,894.87	57.07%	5,001.87	36.83%	5,045.31	82.69%
其他井下工具等	149.97	4.52%	920.24	6.78%	282.80	4.63%
合计	3,320.32	100.00%	13,581.11	100.00%	6,101.55	100.00%

2. 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田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开采公司提供油气田建井完井、稳产增产、提高采收

率相关的井下作业及配套技术服务，包括建井工程服务、增产工程与技术服务、钻井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完井工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

1、WCPMTM建井工程服务

公司以非常规钻采技术为纽带，通过自主建设、引进合作与项目管理，形成了从地震到试采建井工程服务体系，拥有专业化的方案设计和施工作业人员，具备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与集成、资源调配、现场实施等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从而促使钻井、增产、完井和生产等

2、增产工程与技术服务

增产工程与技术服务是以能新科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及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为依托，围绕着“一井一方案，一层（段）一策略”的“个性化”和“一体化”设计理念，形成非常规储层体积改造技术及一体化的现场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以油藏地质综合研究、储层快速评价技术、材料研发与评价技术、储层改造优化设计及评估、压裂液和支撑剂、分段改造工具产品与服务、增产配套设备和工具服务等为核心的增产工程技术专业化的综合服务。

3、钻井项目管理与技术服务

公司结合在北美的成熟技术和作业经验，围绕着中国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针对超深井和大位移水平井等，以“一井一方案”的理念，量体裁衣，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单井、井工厂或区块钻井项目管理及钻井液技术、旋转地质导向技术、固井技术和不压井等精细化技术服务（包括服务和产品）。

4、完井工程与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从事多年国际完井经验的优秀团队，围绕着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思路，从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工具研发、加工制造以及 PROMAX™一体化解决方案方面为客户提供“一专多能”的整套完井服务。“一专”即分段改造完井，“多能”即高温高压完井、高酸性油气井完井、储气库完井、海上完井及防砂和分支井完井等。

5、相关设备、材料

能新科在给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仅仅提供技术支持和方案设计，同时还提供先进的油气服务产品，目前主要产品有轻型压裂设备、压裂液、井下工具。

(1) 轻型压裂车设备

压裂是非常规油气开发保持效益的关键，页岩气开采过程中，必须具备水平井和分段压裂两大核心技术，随着近几年的页岩气开发的加快，压裂设备的市场空间也随着进一步扩大。

能新科汇集研发专家，用了3年时间全面掌握从发动机到控制软件的关键技术，成功研发了REVO3000轻型压裂设备，其占地小、重量轻、马力大、排放少、维护少、寿命长。能新科创新轻型压裂设备的样机已经在油田现场成功部署140,000水马力和泵送超过4000层。

(2) 环保型类油基水基钻井液

能新科在钻井液领域以精细钻井液技术为特色，以“一井一方案”的技术理念，与全球最大的非常规油气领域的钻井液公司NEWARK DRILLING FLUIDS LLC 独家合作，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最优化的钻井液和钻井废弃物处理解决方案，特别是在非常规油气领域引进、

开发了取代油基钻井液的 EVOLUTION 环保型类油基钻井液技术。

(3) 压裂液体系

压裂液是在开采过程中，为了获得高产而借用液体传导力（如水力等）压裂措施时所用的液体。能新科自身研究开发了多种工作液体、压裂液，形成了以ENTI-NDCF无残渣低伤害压裂液体系、

ENTI-LFSW低摩阻低伤害滑溜水压裂液体系、 ENTI-EWCF水敏储层低伤害压裂液体系、 ENTI-VES黏弹性表面活性剂压裂液体系、 ENTI-AF深度酸压缓速酸体系、 ENTI-LCCF低浓度压裂液体系 (30°C-120°C)、 NTI-HTCF 超高温压裂液体系、□

ENTI-TP新型暂堵(转向)材料等为核心的压裂液产品。

(4) 井下工具

能新科在产品研究中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不断地更新技术和产品，用最顶尖的技术和产品丰富自身的服务质量。公司目前研究的可溶金属材料，可以在含有电解质的水中溶解，未来应用极广。当前销售的SoluBall为一种可溶解的金属压裂球，可在可控速率下溶解，从而实现全井段生产；BioBall为一种由专利复合材料制造的可生物降解的压裂球。上述两种可溶球皆适应井下高压作业，属于世界领先的可溶金属压裂球。

公司销售的WHIP泵送快钻塞，依靠其材质轻、泵送排量低、入井液量少、易钻磨、钻屑易反排等特点，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公司独有的大通径免钻桥塞源于美国先进技术，可以节省钻塞工序降低成本。

3. 取得的资质

目前公司拥有的资质有：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区域/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钻井、测井（含射孔作业）、录井、试油、固井和压裂	00914Q10 213R1M	2014-3-14	2017-2-1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E10 058R1M	2014-3-14	2017-2-1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14CC00 7R1	2014-3-14	2017-2-11
4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南方油田公司	W14002	2014-7-4	2016-6-30
5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准入证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JGBS2015 0072	2015-7-22	2017-7-22
6	大庆油田技术市场准入资格证	技术服务	2015004	2015-5-4	2016-5-3
7	大庆油田技术市场准入资格证	连续油管钻磨桥塞技术服务	2015005	2015-5-4	2016-5-3
8	大庆油田技术市场准入资格证	快速桥塞与射孔联作技术服务	2015006	2015-5-4	2016-5-3
9	长城钻探工程公司市场准入证	工程技术服务商准入	(2015) 第 171 号	2015-10-12	2018-10-12
10	玉门油田公司内部市场准入证	一体化油藏评价和增产技术服务	YMZR-KJ F-36	2012-9-10	2016-9-10

注：油田准入资质系各油田内部采购管理需要，对通过资质考核的油服企业核发的市场准入证书，公司服务的油田，如大庆油田、玉门油田等需要市场准入证书，期满后考核合格续期，也有部分油田已开放，不需市场准入资格。

4.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田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及采油厂提供油气田建井完井、稳产增产、提高采收率相关的井下作业及配套技术服务，包括建井工程服务、增产工程与技术服务、钻井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完井工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拥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证、中石油油田

准入资质，同时公司已申请专利13项，在申请3项，核心技术30多项。同时，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拥有2个专业研发实验室，18个研发人员，是国内技术较为先进的油气田技术服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清晰、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862.41	16,544.35	14,430.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39.65	10,615.61	10,24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44.10	10,401.84	10,027.4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33	1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30	1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0%	29.20%	18.06%
流动比率(倍)	1.43	2.17	2.85
速动比率(倍)	0.78	1.47	2.0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20.32	13,581.11	6,101.55
净利润(万元)	-2,451.42	354.25	30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8.20	374.40	3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3.17	350.63	32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9.95	370.81	343.38
毛利率(%)	33.44%	41.20%	47.29%
净资产收益率(%)	-29.05%	3.34%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34%	3.56%	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5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3.32	4.65
存货周转率（次）	0.46	2.41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61.89	-1403.23	-163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18	-2.2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1、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田技术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差，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后的财务数据；研究了解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特征及现金流较差的原因；调查并获取到公司最新的债务状况和财务融资情况。并将上述有关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事实依据

1)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203,186.93	135,811,061.89	61,015,532.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203,186.93	135,811,061.89	61,015,532.14
营业成本	22,099,998.89	79,854,797.59	32,162,755.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099,998.89	79,854,797.59	32,162,755.78
营业利润	-24,828,152.14	5,642,233.88	3,454,819.07
利润总额	-24,435,127.32	5,669,092.13	3,150,275.98
净利润	-24,514,185.06	3,542,463.56	3,029,358.39

2) 报告期后经营发展情况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5年1-7月	2015年8-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045.35	3,320.32	12,725.03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5年1-7月	2015年8-12月
总资产（万元）	26,632.65	19,862.41	6,770.24
净资产（万元）	12,089.61	8,439.65	3,649.97
净利润（万元）	802.27	-2,451.42	3,25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76.63	-3,361.89	-3,31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5.07	-235.0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60.13	4,837.13	2,423.00

注：上述 2015 年 8-12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

3) 选取国内从事油气田服务的大型知名上市公司如下：

A、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源石油”，300164.SZ）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一家专注于油田增产技术的集研发、产品推广和作业服务为一体的油田增产服务企业。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油气增产新兴技术，立足于油田服务领域，向油田客户提供复合射孔器销售、复合射孔作业服务、复合射孔专项技术服务、爆燃压裂作业服务及油田其他服务。公司拥有技术专利 38 项，其中在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国拥有 4 项 20 年有效 2008 年通过了 HSE 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在员工健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保持着良好纪录。

B、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仁智油服”，002629.SZ）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是国内服务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民营钻井液技术服务提供商，是国内能够提供一体化、一站式钻井液技术服务的优势企业之一，是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油田环保技术服务提供商，是西南地区主要的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及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立企，将技术人员、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拥有一支以院士为首席技术专家、教授级高工为科研带头人、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为主体的研发团队，研发力量雄厚。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C、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淮油股份”，002207.SZ）

公司是石油开采企业提供油田动态监测和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主要业务是油田动态监测(油、气、水井测试及资料解释)、井下作业(调剖、堵水、酸化、压裂、清蜡、连续油管作业、制氮注氮新技术)及大中型储油罐机械清洗等新兴石油技术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是全疆首屈一指的油田稳产、增产技术服务企业，同时也是新疆唯一的大中型储油罐机械清洗等新兴石油技术服务提供商。此外，公司还承揽油田建安工程、送变电工程等油田建设工程和油田管理、油田运输业务。

选取上述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一期*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通源石油	-0.11	-0.18	41.42%	22.95%
仁智油服	-0.67	-0.26	23.52%	24.66%
淮油股份	-0.87	-0.31	14.29%	42.49%
能新科	-0.42	-0.18	41.20%	35.84%

*注：上表最近一期，上市公司按上市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数据填列，能新科按 2015 年 1-7 月填列。

3、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主办券商进行如下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1.55 万元和 13,58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2.94 万元和 354.25 万元。2015 年全年未经审计的开票收入为 1.6 亿元，预计利润 800 万左右。公司利润逐渐向好。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是可持续的。

2) 经营现金流情况

油服行业因业务特点，一般均需先垫资成本，项目完工结算后收款，项目结算、收款滞后，但成本支出不能延迟支付，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差成为油服行业的普遍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一期*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通源石油	-0.11	-0.18	41.42%	22.95%
仁智油服	-0.67	-0.26	23.52%	24.66%
淮油股份	-0.87	-0.31	14.29%	42.49%
能新科	-0.42	-0.18	41.20%	35.84%

*注：上表最近一期，上市公司按上市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数据填列，能新科按 2015 年 1-7 月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35.73 万元、13,028.29 万元和 5,317.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1.88 万元、-1,403.23 万元和-3,361.89 万元。公司有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但由于结算和收款滞后于成本支出的，净现金流较差，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销售款项一般在工程完工并结算完成后，6 个月内收回；而公司采购分预付、货到付款、货到 90 天付款且在施工过程中支付，公司员工工资及动复员费不能延迟支付，项目垫支较多；②公司业务处于迅速扩张时期，人员增长较快，所需业务发展资金及职工薪酬支出较大，但项目收益相对滞后。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56,513,512.3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 2015 年 7 月 31 日结存的原材料已出库使用 18,554,163.61 元，在产品已结转成本 17,472,831.6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存货合计为：36,026,995.2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收金额为：1,606.55 万元。另外，2015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预计收入 16,045.00 万元比 2014 年收入 13,581.11 万元增

长率为：18.14%，利润增长率为：126.46%，加之，使用报告期末结存的存货无需支付现金，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现金减少 36,026,995.26 元，可见，下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逐步好转，倒推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负变正。企业回款一般集中在 2016 年 1 至 2 月，随着应收账款的收回，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好转，因此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支付的风险。

对于改善经营现金流，公司主要拟采取的措施为（1）不断规范业务结算流程和监督环节，加快业务结算的进度以及加大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以保证资金回收计划的实现；（2）加强与供应商的谈判，减少现付或预付款项，争取最大程度的账期和合理安排进度款支付比例，有效控制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的同步性；（3）加强业务部门对业主施工计划信息获取能力，合理安排材料备货数量以及进度，有效控制各业务部门存货总量，减少存货采购的资金占用量。

3) 债务风险分析

公司短期借款系滚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潜在投资者的投资款，无需实际偿付，经营性负债处于正常水平。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下属各油田，信用良好，违约风险低，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债务风险较低。

公司后续将通过以下措施，合理控制债务风险：

① 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一方面专人跟踪处理银行借款的偿还和展期；另一方面，逐渐增加长期负债比例，减小债务风险；

② 积极创造转股条件，配合潜在投资者完成转股，减小债务风险；

③ 专人持续跟踪供应商付款，根据信用期限和现金折扣，合理选择付款时点，减少资金占用的同时，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增加；经营净现金流较差，但属于正常的行业普遍特征；2015 年资产负债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潜在投资者的投资款尚未转股，暂以借款形式存在，随着公司后续转股的完成，资产负债率将恢复正常。

另外，公司所在市场前景较好、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具有较强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因此，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境外子公司设立目的及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核查

1、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设立了 9 个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外采购，请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分工情况，及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境外子公司登记资料，访谈公司负责人，核查境外采购和销售合同，函证、访谈主要供应商、检查相关会计账簿，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有关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 事实依据

1) 公司境外子公司分工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目的及分工
ENTI(HK)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引进、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工具、设备、材料等
Phenom(HK)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完井技术信息、完井技术引进、完井工具和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完井工具、完井设备、完井材料等
ETT (HK)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压裂车涡轮动力包技术信息、涡轮动力包技术引进、涡轮动力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涡轮动力包等
ENTI (US)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北美地区油气田勘探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引进、工具、设备和材料研发、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北美公司生产的工具、设备、材料，北美合作方拓展与维护、中国产品代理与分销、中方客户访问沟通和协议签订等
ENTI Proppants(US)	在北美地区开展支撑剂的销售、代理以及研发等业务而成立的合资公司。（压裂增产是石油、天然气低渗透油气井开采增产的重要新技术。支撑剂(proppant)则是压裂施工的关键材料。）
Phenom(US)	为能新科国内公司收集北美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完井技术信息、完井技术引进、完井工具和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完井工具、完井设备、完井材料等
ETT(US)	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压裂车涡轮动力包技术信息、涡轮动力包技术引进、涡轮动力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代理进口能新科国内公司或其他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的涡轮动力包等
NAT(US)	收集海外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轻型压裂车技术信息、轻型压裂车制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TPG(US)	为在北美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销售完井工具和材料而成立的合资公司

2) 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销售，对外销售较小。报告期内，境外公司对外销售合计分别为 2,827,989.85 元、

459,370.89 和 1,455,468.94 元,分别占收入的 2.39%、0.34 和 8.52%。

3) 境外采购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进口设备/工具结转成本	10,890,626.69	17,644,510.65	11,328,658.32
占总成本比例	49.28%	22.10%	35.22%

3、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针对境外销售,项目组 and 会计师抽取了其中大额合同进行核查,并对期末非关联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回函率 99.37%。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针对境外采购,项目组取得境外采购的合同台账,核查了主要大额合同,对大额合同支出与银行支出流水进行核对,对境外采购的采购模式和结算模式进行了访谈,并对期末非关联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回函率 100%。另外,项目组对香港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访谈香港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走访主要供应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2) 结论意见

经核查,境外子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 2016 年

1月2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2016年1月2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当面讨论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王观勤及参与人员刘建宏、王鲁健、徐梦莎、笏俊峰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1) 主办券商对本次反馈回复的总体安排

2015年12月23日，我司收到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我司推荐项目的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常设机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与项目小组就此次反馈问题进行讨论，就该项目的督查问题、反馈工作的协调、审核方式和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

(2) 主办券商对本次反馈回复的具体安排及履职情况

2015年12月24日，项目负责人王观勤及参与人员刘建宏、王鲁健、徐梦莎、笏俊峰、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付小丽、张薇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谈论了本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安排及要求，初步拟定反馈督查问题。

2016年1月4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回复初稿后，根据规定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内部审核部门对项目组的本次反馈回复文件按规定进行了书面审核，并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组进行了问询、查阅了本项目申报前的内核会议记录、查询相关法规，对重点问题抽查了工作底稿并获取了部分电子版工作底稿。

项目组于2016年1月4日完成了本次回复的内部部门的审核程序；内部审核部门对本次回复进行审核的同时，内核专员也进行了同步审核。

根据的规定，经内部审核部门审核人员审核且经本项目内核专员秦迅阳审核，该回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参与本项目反馈回复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		工作分工 (合法合规\业务\财务与业务匹配性\财务规范性及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持续经营能力\同业竞争\资源(资金)占用及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企业特色分类\产业政策\行业空间)
项目负责人	王观勤	负责对项目回复的安排、沟通工作，并对回复进行全面预审。
行业分析师	笱俊峰	负责公司业务，行业分析
注册会计师	刘建宏、王鲁健	负责公司财务
律 师	徐梦莎	负责历史沿革，公司合法合规性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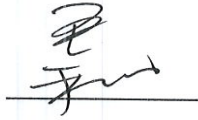
参与本项目反馈回复的内部审核部门具体审核及复核人员：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	付小丽、张薇
合规部	张凯、宋世春
风险管理部	吴江英、徐顺安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反馈督查报告声明签字页》

本报告的以下签字人员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承诺，经过本次反馈回复督查，确认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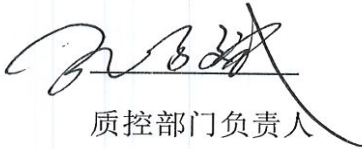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13868049364

电话：0571-87130302

邮箱：qxy@ctsec.com



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13906812800

电话：0571-87828198

邮箱：kwb@ctsec.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二

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能新科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一 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 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 的股份数 量	限售股份 数量
1	张建勇	是	是	120114197603170213	26,338,458	-	26,338,458
2	刘胜	是	是	610112196903280018	15,584,245	-	15,584,245
3	徐永辉	是	否	110106197405052417	2,464,302	-	2,464,302
4	北京艾迪厚鼎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07850854-1	4,899,032	-	4,899,032
5	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91330102583202842D	22,142,574	-	22,142,574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57312481-X	3,071,068	-	3,071,068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57313381-2	3,029,448	-	3,029,448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57310829-7	2,470,873	-	2,470,873
合计					80,000,000	-	8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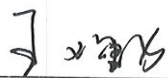
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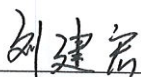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观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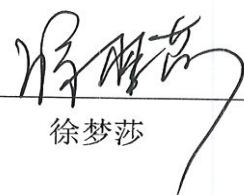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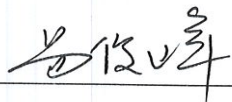
刘建宏



王鲁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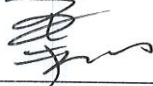


徐梦莎



简俊峰

内核专员:



秦迅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6日